

《南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监督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债券发行行为，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，市国资委印发了《南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宁国资委综〔2022〕20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加强对债券发行事项的监督和管理，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国家和省市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债券风险管控，对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券风险做出一系列决策部署，对加强国有企业债券风险防控提出了新的要求，明确要求重点加强融资担保等事项的跟踪监管，规范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为。探索实施债券发行年度计划管理，严格审核发行方案，指导地方国有企业严格限定所属子企业债券发行条件，加强债券全生命周期监管。市国资委借鉴和学习了兄弟省市相继出台的债券监管办法，并结合监管企业实际，起草了《办法》，旨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企业债券发行的监管，防范企业债务风险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分总则、债券发行计划管理、债券发行审批和程序、债券发行统计和监督、附则等5个章节23条内容。

一是明确债券发行基本原则。按照聚焦主业，突出实业；优化结构，降低成本；审慎发行，防范风险的原则。引导监

管企业积极利用债券融资工具，将资金投入到重要行业、实体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。优化和控制债务结构、规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完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，坚守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，确保企业稳健运营。

二是实施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实行债券发行年度计划管理，发行方案审核管理和债券风险滚动监测。依托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，建立债券在线监测信息平台，运用数字化、在线化、智能化手段，对企业存量债券、年度发行计划、债券兑付风险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、分析和监控。

三是设定债券发行三条红线。参照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，对于纳入债务风险重点管控范围的监管企业债券发行提出明确要求：合并报表的债券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带息负债总额的 50%，且一年内到期的债券余额原则上不高于存续债券余额的 50%，权益类融资产品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40%部分视同带息负债管理。

四是强化发行方案审批。要求债券发行人做好债券发行的可行性研究和发行方案制订工作。明确债权发行审批权限，监管企业发行债券，报市国资委审批。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的子企业发债，也需报市国资委审批，并要求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必须用于置换有息负债，不得用于市场化项目建设和投资，不得推高资产负债率。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市国资委报送 4 类审批要件。

五是完善事后统计监测。建立债券工作统计报告机制，分为月度报、年度报和注册发行情况一事一报。同时强调监管

企业落实信息披露首要责任，按照债券市场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时，监管企业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。

六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。明确采取不定期检查等方式，对市属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违反本通知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按市属国有企业违反国资监管制度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《办法》适用于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和明确由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，其所称债券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、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，以及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。市、区其他国资监管机构可参照《办法》，制定具体规定。国有上市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按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、证监会令第36号）执行。金融类国有企业发行债券，如另有规定的，依其规定执行。